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土
月

收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七十號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七十號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崙子段三七地號等六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八七○六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七十號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崙子段三七地號等六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八七〇六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一)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營署北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二四
一〇號函同意辦理。(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 南自竹光路起，經竹光國小預定地，西至西大路止，東、北均毗鄰住宅區。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召開說明會，與土所有權人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二)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惟業主並無提出陳述書)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疏導市區人車擁擠及繁榮都市。

(二) 計畫範圍：本工程南自竹光路起，經竹光國小預定地，西至西大路止，東、北均毗鄰住宅區。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一年七月開工，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

1、本府九十一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追加預算編列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央73%、地方27%）。

2、本案係屬「九十一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竹生活圈計畫工作項目之一，有關經費中央款73%，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營署道字第〇九一二九〇二七八八號函核定，詳附上開函影印本，及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十營署道字第九一六〇二六號函、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營署道字第〇九一二九〇二六二一號函影印本計參份。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三五五、五二〇、三七三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五五、三三六、六四八元。

(四) 遷移費金額：二二、〇九八、二五九元。

(五) 其他補償費：一、〇四四、七二〇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地價補償金額三五五、五二〇、三七三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五五、三三六、六四八元，遷移費金額二二、〇九八、二五九元，其他補償費一、〇四四、七二〇元（配合施工獎勵金），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附件：

- (一) 徵收土地清冊。
- (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 核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地籍圖暨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九年

十一月

四月二十九日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